

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HSCG20190423001

采购项目名称：永达污水一期升级改造项目-臭氧催化氧化系统设备

采 购 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代建单位：无锡永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目 录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 五. 合同条款（格式）
- 六.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邀请

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代建单位：无锡永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就永达污水一期升级改造项目-臭氧催化氧化系统设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项目名称：永达污水一期升级改造项目-臭氧催化氧化系统设备</p> <p>采购项目编号：HSCG20190423001</p>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采购内容：综合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臭氧催化氧化单元及配套系统等设备采购、安装及售后服务。</p>
2	<p>采 购 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p> <p>采购人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新兴西路5号）</p> <p>代建单位：无锡永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代建单位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金属表面处理工业园</p> <p>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迎宾南路17号7楼。</p>
3	<p>项目概况：</p> <p>1. 采购范围：综合废水、含镍废水、含镍废水臭氧催化氧化单元及配套系统等设备采购、安装及售后服务；</p> <p>2. 质量标准：合格，质量违约：按中标价的5%；</p> <p>3. 工期：确定中标后90天，误期违约：每拖一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八每天支付给采购人。（具体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p> <p>4. 预算价：500万元；</p> <p>5. 最高限价：465.106502万元，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p>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4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二）其他资格要求：</p> <p>1.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事）业法人单位；</p> <p>2.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p>

	<p>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3.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4.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本公司注册满3个月；</p> <p>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三）本项目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主体单位需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四）本项目 <u>不接受</u> 进口产品投标（接受/不接受）；</p> <p>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以上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如投标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将取消投标资格。</p>
5	<p>提供招标文件时间：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休息)，每天9:00-11:30，13:00-16:00时。售价：捌佰元/份，现金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不退；</p> <p>提供招标文件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迎宾南路17号7楼；</p> <p>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6	<p>提疑截止时间：2019年4月30日10:00时前，以书面传真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p> <p>答疑时间：2019年4月30日16:00时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各报名投标供应商；</p>
7	<p>（1）投标供应商投标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捌万元整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开具保证金收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投标保证金可用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还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1），如采用电汇形式的必须在投标前一天与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确认。</p> <p>收款单位：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行锡山支行</p> <p>账号：462458219286</p> <p>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1:30；13:30~16:00，缴纳时间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的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为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友情提示：为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到账，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要求提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专用账户内，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有疑问及时向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p>

	<p>0510-88205337。))</p> <p>(2) 投标保证金可用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还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1），如采用电汇形式的必须在投标前一天与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确认。</p> <p>(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p> <p>(4)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提交，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他人账户、投标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不得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凡提供无法承兑的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电汇支付不成功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已经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取消其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根据评标报告的排名先后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p>
8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90 天</p>
9	<p>投标开始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13：00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13：30。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投标地点：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迎宾南路 17 号 7 楼）</p> <p>投标文件接收人：赵阳、谢莲、李宁</p> <p>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10	<p>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30 时</p> <p>开标地点：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迎宾南路 17 号 7 楼）</p>
11	<p>确定中标单位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p> <p>确定中标单位地点：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迎宾南路 17 号 7 楼）</p>

12	投标文件份数：明标 1 正本，2 副本；暗标 1 正本，5 副本，U 盘一份。
13	<p>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代建单位：无锡永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金属表面处理工业园</p> <p>联系人：顾部长</p> <p>联系电话：0510-83553798</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赵阳、谢莲、李宁</p> <p>联系电话、传真：0510-88207527</p> <p>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迎宾南路 17 号 7 楼</p> <p>邮政编码：214000</p> <p>有关本次采购活动方面的问题, 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p>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 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投标供应商应向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4.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 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5. 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且仅作为本次采购招标使用。

(三)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 请以书面方式提出, 并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第13项。

2. 采购人、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并视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 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两部分, 其中**商务标(明标)**证明

文件、响应函、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一正二副）；技术标（暗标）单独装订成册（一正五副）。同时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 U 盘一份，电子 U 盘中必须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明标部分

1. 证明文件部分：

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3) 投标供应商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4) 投标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5) 项目负责人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本公司注册满 3 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

(6)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7)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携带本人身份证）；

(8) 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9) 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4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本企业的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4 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10) 投标供应商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

(11)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

公证件)；

(12) 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银行有效汇款凭证(进账回单)或者复印件加盖公章(1、**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2、**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供应商除外，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

(13)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证明资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打印的本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另外本市企业可登陆无锡诚信网信用基准评价系统申报；并至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7楼领取报告；(查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售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16:00点止)

(14) 承诺书一、二、三(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供应商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文件要求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

[/2012/10/11/51585.shtml](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1.2 补充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3)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 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2.1 响应函；

2.2 响应函附录；

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3. 报价部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内容，通过计价软件编制后导出。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细目报价表

暗标部分

4. 技术标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及承诺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 明标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6.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六）、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额应是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工程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所列工程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工程费、总价措施工程费、其他工程费、规费和税金。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总之投标报价应为完成该工程的全部费用。包括达到工完场清、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移交接管、保修期满。

2、本工程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现场勘察实际情况计算确定。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齐全，而本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招标范围所提供的工程内容，投标供应商可以按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后，在发标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书面资料后 2 天内将可以增列的工程或修改的数量以修正文件形式书面通知投标供应商。但是不论工程量清单数量与实际数量是否一致，投标供应商只能以采购人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修正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工程数量与实际施工量不一致时，工程数量可按实调整。

3、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不一致时，量差部分结算时可按实调整，每一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1 所有的施工方案的费用以及按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件进行质量检测或检测所需的试验、检测费用应列入投标单位认为合适的细目中，在工程量清单分析中反映出来。工程量清单分析中未列细目的，其施工方案费用及试验、检测费用应被视为已分摊在投标单位认为合适的细目报价中。

4.2 投标供应商不得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改变标准收取：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省级标化增加费；2) 规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3) 税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础	安装工程（费率%）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1	基本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	1.5
1.2	增加费	除税工程设备费	0.3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21
2	规费		0
2.1	社会保障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工程费+其他 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4
2.2	住房公积金		0.42
3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工程费+其他 工程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 供设备费/1.01	9

如改变上述费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基本费、省级标准化增加费是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及营改增后其相关调整内容的标准计列的。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工程造价；

4.4 各种材料的价格当采购人未提供市场价格或限定价格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进行市场调查后决定报价，但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将认为适合的风险费用计列在内，凡未列的，将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之中，一经报价确定，结算时将不作调整。

4.5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道村、镇道路需发生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将视为由投标的中标人自理。

4.6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方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

4.7 报价应考虑的其他事项：

(1)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2) 自开工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完工交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中标人自理；

(3) 采购人不提供超出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若另需租用土地，费用请纳入合适的报价工程中；

(4) 水、电费用请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施工用水、电源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如有需要，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七)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由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按照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明标部分装订成一册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暗标部分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目录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

7. 投标文件的份数：明标一正二副，暗标一正五副；

证明文件、响应函、报价文件（明标）单独装订成册（一正二副）、技术标（暗标）单独装订成册（一正五副）；

7.1 投标供应商应将证明文件、响应函和报价文件正本及投标文件电子 U 盘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证明文件、响应函和报价文件正本”，将证明文件、响应函和报价文件的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证明文件、响应函和报价文件副本”；技术标（暗标）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标正本”，技术标（暗标）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标副本”。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身份证和投标保证金收据可随身携带），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8.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9. 暗标编制、装订要求：

暗标需单独成册，不得有分册。暗标的封面及装订夹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统一样品（白铁皮盖板式装订夹）。

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特殊做法；

排版要求：使用 word 文件形式，A4 白色复印纸单面黑色打印，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不得出现手写，单倍行间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采用小 5 号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有空白页，装订必须在左侧装订；网络图、平面图、进度表用 A3 纸单面黑色打印，图表中字体用宋体字，字号不作限制。

10. 投标费用自理。

(八)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5.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8.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0.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分别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13. 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4.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8.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的；
20. 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1. 技术标（暗标）中出现该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任何标识标记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22.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23.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2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
25.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6.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 U 盘或 U 盘内容不全、格式不符合要求的；
27.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8.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9.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2. 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达不到技术标分值 60% 的
33. 商务标和技术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均同为无效；
3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开标、评审：

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2. 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据：

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开标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审查：

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

3.2 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投标供应商是否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出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3.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2.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唱标

3.3.1 经初步资格性审查确认无误后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在公证员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当众拆封交唱标人唱标。

3.3.2 唱标内容仅涉及响应函和投标报价文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6 点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5. 评标工作程序：

5.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5.1.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5.1.2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2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5.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5.2.2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进入评标室)。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签字。

5.3 比较与评价

5.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5.3.2 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5.3.3 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5.3.4 评标方法和主要因素：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评标方法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 2 位小数）。

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 3 家中标候选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如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 评分标准

（1）价格（30 分）：

各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高得分为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参加投标（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和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细目报价表》认真填写，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人员配备（5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齐全（技术负责人一名、专职安全员一名，施工员一名、质量员一名、材料员一名、资料员一名），其中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得 1 分，技术

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为工程师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及上岗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另提供原件，无原件、人员不齐均不得分）

（3）公司评价（31 分）

a) **技术实力（14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催化剂产品在 2000 吨/天以上处理规模的电镀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有应用案例的，每个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供货合同、用户证明，供货合同及用户证明复印件做到投标文件中，投标时另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应用案例通过环保验收的，每个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环保验收材料，环保验收材料复印件做到投标文件中）；臭氧催化氧化工艺单元进出水有第三方检测报告（CMA 认证）的，每个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供货合同及用户证明复印件做到投标文件中，投标时另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b) **核心产品质量（8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催化剂产品有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的加 4 分，没有不得分。（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做到投标文件中，投标时另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催化剂产品为注册商标保护产品的加 4 分。（商标认定证书复印件做到投标文件中，投标时另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c) **体系认证等（3 分）**。投标供应商具有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OHSA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做到投标文件中，投标时另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d) **企业荣誉等（6）**。获得江苏省级 AAAAA 级诚信企业称号的得 4 分，获得江苏省级 AAAA 级诚信企业称号的得 3 分，获得江苏省级 AAA 级诚信企业称号的得 2 分，江苏省级 AA 级诚信企业称号的得 1 分；投标供应商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做到投标文件中，投标时另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4）项目经理答辩（3 分）

由评审小组评委现场出题（2-3 题），书面作答，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定打分。

（5）售后服务（2 分）

投标人承诺系统的质保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质保期每增加 6 个月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6）施工组织设计（25 分）暗标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3 分

- | | |
|------------------------|----|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4分 |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分 |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4分 |
|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及承诺 | 6分 |
|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4分 |

(7)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4分

评委按照下列评分幅度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90%≤优≤100%；80%≤良<90%；70%≤中<80%；60%≤合格<70%。（技术标评委在5人及5人以上的，取所有成员的平均值）。

每项评分由评委独立评分。评委为5人以上的单数（含5人）时，计算平均分为该投标单位的得分，各分项得分合计即为投标单位的总得分。最终得分最高者将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十)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3家中标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一次性书面形式送达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供应商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3.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投标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投标供应商。

(十一)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 围标与串标的确认:

1.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

(1)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资料报名、领取招标资料, 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供应商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始至评标结束, 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6) 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的;

(7) 中标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不能提供其属于投标企业正式在职人员的有效证明的(如: 社保缴纳情况证明等资料);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除(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规定的围标、串标行为外, 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 否决其投标: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 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2) 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有其他明显违规行为情形的。

如出现上述围标、串标的行为, 将及时拟报财政部门, 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供应商投标前须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内（收款单位：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行锡山支行，账号：462458219286），受理地点：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9:00~11:30；13:30~16:00，交纳时间以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实际收到的时间为准，资金确认到账后投标供应商方能凭银行进账单到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为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友情提示：为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到账，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要求提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内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有疑问及时向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0510-8820533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以下形式支付，但不得使用现金支付：

- (1) 银行汇票；
- (2) 银行本票；
- (3) 转账支票；
- (4) 电汇；
-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或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但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除外：

- (1) 投标供应商提交保函作为投标担保的；
-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担保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第（十六）条第 4 款规定的。

5. 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他人账户、投标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不得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凡提供无法承兑的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电汇支付不成功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已经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人的资格，根据评标报告的排名先后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7.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万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 签订、履行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

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六)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三种形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该三种信用担保形式。

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十。

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履约担保函；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2。

3. 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作为平台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抵押凭据直接向银行贷款，或通过担保公司担保后向银行贷款，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资金困难。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和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信用担保形式，自主选择融资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业务。

5. 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十七）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工程招标）规定收取。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附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
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
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发生
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
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 _____的《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____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_%数额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币种为 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_____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 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采购范围：综合废水、含镍废水、含镍废水臭氧催化氧化单元及配套系统等设备采购、安装及售后服务；

2. 质量标准：合格，质量违约：按中标价的 5%；

3. 工期：确定中标后 90 天，误期违约：每拖一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八每天支付给采购人。（具体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在发放招标文件时由采购人统一提供。（详见附件）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 (3)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见证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招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4.5 将通用条款第 1.1.4.5 目修改为：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履行保修义务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

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3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招标期间提供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临近工程的进度情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之前3天提供施工图纸三套(不含业主竣工图三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交通智能化设施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交通智能化设施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业主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施工单位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它支出承担任何责任。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在施工过程中如没有及时清理现场，发包方有权按5000元/此予以罚款，直至中标价的2%，施工区域沿线，竣工验收撤场前，做到工完场清，不得遗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代表及监理的监督，服从发包方的协调，并主动配合；如有不服从，发包方有权责令其提供整顿或退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负责。不准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人员施工，技术及特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均须带有标记。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现场办公，坐镇在现场。如发现不在现场办公，承包方按2000元/次罚款，严格按规定管理施工工地。从开工之日起至验收结束、交接之日止，所发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问题都必须由承包人负责，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损失严重的依法处理。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2间。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办。按无锡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挖坏，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有不负责行为导致损坏的，须赔偿三倍的经济损失给管线产权单位。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达到无锡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工程师、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时，承包人应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他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所有余额归还承包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处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额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在施工场地内土石方车辆出口处必须按市有关部门规定设置洗车池，带泥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

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罚款及对周边居民的经济补偿；

②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工程师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在工程师要求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而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

③工程师对合同图纸或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也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天天到现场且每周到现场不少于 20 小时，由总监和甲方代表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且经发包人批准后替换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拒不替换，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若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则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获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委派的管理机构

成员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管理机构成员，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适应现场施工需要且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应指定一名同等资历人员临时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擅自更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更换的，应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且经发包人批准。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管理机构成员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无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移交给其他单位完成，或承包人将关键性工作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或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再进行分包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所有隐蔽工程均需报监理验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需报质监站验收必须报质监站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它支出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符合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具体要求如下：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施工工地需设置封闭围栏，高度应大于2.5米，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设计交底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施工方案应包括主要工作横道图和每月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设计交底后3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后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后14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4天内，但不得晚于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须符合“通用条款”中允许工期顺延的条件，并均须经监理核定和发包人批准方可计算顺延天数。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

每逾期一日按中标价的万分之八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若承包人对该条款有比上述更高的罚款或承诺，按承诺签订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7.6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执行“通用条款”第7.7条；
- (2) 执行“通用条款”第7.7条；
- (3) 执行“通用条款”第7.7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的，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需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

(1) 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经理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3)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供货商进行考察，并可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货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

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4）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5）承包人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应报发包人处备案。每月25日前，承包人上报月材料采购和使用报表，应附原始单证（可以是复印件），至发包人处备案。（6）对于招标人要求材料品牌中的材料，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品牌，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以上约定。2、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3、若承包人有变更设计建议，则须事先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及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见本合同条款12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详见工程量清单。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调整见锡建（2008）5 号文。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纳入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应赶工而增加的费用，由此而增加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及相应的措施费不得调整（不论工程量变更作多大增减，脚手架及模板除外）；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数量由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共同签证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其综合单价确定方式：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执行已有综合单价。②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③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和类似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提出申请按江苏省及无锡市工程计价的规定，组成新的综合单价，然后进行同等让利（参照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同等让利水准），最后需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若该变更内容仅为材料的更换，只能进行材料差价的调整。用上述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同时作为新增措施项目费用的计价依据。

（3）如果因投标用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数量有误，应按实调整，不论是否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减，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但是为防止不平衡报价，如果投标综合单价超过定额核算价的，变更部分按照定额核算价结算。

（4）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方可调整合同价款。

（5）规费费率取定：按照市建设局有关文件计费。

（6）人工费：按照市建设局有关文件计取。

（7）现场安全文明考评费由业主及相关部门考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8）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9）结算审计时，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惠山区审计局组织的工程结算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在5%（含5%）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审减率大于5%而小于等于10%（含10%），审计费用由甲方、乙方双方各半承担；审减率大于10%的，审计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审减率大于25%以上的，除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外，另按工程审定价的百分之三进行罚款。

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承包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如惠山区审计局对于审计费有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20%预付款，设备进场付合同价的 20%，设备安装结束通过试运行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满一年运行正常付至合同价的 90%，满二年运行正常付清合同价款。但承包人应于每次付款前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12.3.3项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2.4.4条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2.4.4条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2.4.4条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12.4.4条执行。但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12.4.6条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

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13.2.5 条执行。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 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按中标价万分之八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承包人在 28 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

料，由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审计结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逾期提交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4.2 条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4.2 条执行。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质量承诺书规定。15.4.2 修复费用：将通用条款 15.4.2 目修改为：“工程修复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1）保修期内，对于工程质量缺陷、损坏，承包人应履行保修义务，负责按发包人要求时间修复并承担发生的修复费用以及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出现保修事项，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承包人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15.4.4 未能修复：将通用条款 15.4.4 项修改为：“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因承包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保修义务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条执行。但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条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条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条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条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则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八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如因承包人未按时完成工程而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扣承包人中标价的5%作为违约金。若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移交给其他单位完成，或承包人将关键性工作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或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再进行分包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6.2.3 条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7.1 条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28 天）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1 条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运输保险，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社会保障费规费予以全额扣除。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1、需要调整的合同条款

(在签订合同时如需修改，在本条进行约定，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3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7. 其他工程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六.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一) 响应函 (格式)

响应函

致：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永达污水一期升级改造项目-臭氧催化氧化系统设备的投标。

一、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两部分，其中商务标（明标）证明文件、响应函、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一正二副）；技术标（暗标）单独装订成册（一正五副）。同时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 U 盘一份，电子 U 盘中必须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明标部分

1. 证明文件部分：

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15) 投标供应商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16) 投标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及投标供应商具有信用管理手册(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17) 项目负责人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本公司注册满 3 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

(18)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19)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携带本

人身份证)；

(20) 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21) 授权委托人和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4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本企业的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4 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22) 投标供应商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

(23)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24) 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银行有效汇款凭证(进账回单)或者复印件加盖公章(1、**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2、**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供应商除外，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

(13)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证明资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打印的本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另外本市企业可登陆无锡诚信网信用基准评价系统申报；并至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7 楼领取报告；(查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售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6:00 点止)

(14) 承诺书一、二、三(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供应商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 号)文件要求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 <http://cz.wuxi.gov.cn/doc>

[/2012/10/11/51585.shtml](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

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1.2 补充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 (6)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 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 2.1 响应函；
- 2.2 响应函附录；
- 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3. 报价部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内容，通过计价软件编制后导出。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2. 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细目报价表

暗标部分

4. 技术标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及承诺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 明标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6.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三、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决定中标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七、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方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九、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愿意在见证合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十、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 响应函附录（格式）：

响应函附录

政府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 误期违约金： _____ 元/天；
质量标准： _____； 质量违约金：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 承诺书一 (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15年1月以来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文明施工不良记录**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保证参与（拟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无任何在建项目，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采购人可取消我方报价资格，如中标采购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_____项目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业主按规定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结束后，业主代表视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 报价文件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内容，通过计价软件编制后导出。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细目报价表（格式） 细目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产地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	免费质保期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1								
2								

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大写）：

服 务 承 诺	<p>（六） 质量 2. 安装 3. “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 其他承诺</p> <p>（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供应商参考，投标供应商应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p>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完整名称，以及提供小、微型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为小、微型企业的认定（有效）证明复印件、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投标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有效）证明复印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报价表内项目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均须逐一提供。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采购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的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有(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七)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进行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小、微型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为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九)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十)、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内容为：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及承诺
-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劳动力计划表 表 1

2.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2

(1)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名称： _____

表 1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2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九）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内容写不完的栏目可相应扩展）

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1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 中级职称____人数、 高级职称____人数	
2017年12月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2017年12月股东权益	万元	2017年业务收入	万元
2017年实现利润	万元		
办公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近三年来受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评价及业主评价意见			
最近3年内有无因违纪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